

按聯網劃分的醫院病床數目

分區	聯網	2013年年中人口估計	規劃標準 (香港規劃 標準與準 則為每一 千人有5.5 張病床) (i)	現有的病 床數目 (ii)	相差 (ii) - (i)	2021年年中人口推算	規劃標準 (香港規劃 標準與準 則為每一 千人有5.5 張病床) (iii)	現有及已 規劃的病 床數目 (iv)	相差 (iv) - (iii)
東區、灣仔、離島 (大嶼山除外)	港島東	777,600	4,277	4,484	207	764,700	4,206	5,197	991
中西區、南區	港島西	534,100	2,938	3,794	856	518,700	2,853	4,294	1,441
九龍城、油尖 觀塘、西貢	九龍中 九龍東	508,800 1,088,100	2,798 5,985	5,786 3,575	2,988 (2,410)	572,900 1,190,400	3,151 6,547	6,314 4,312	3,163 (2,235)
旺角、黃大仙、深 水埗、葵青、荃 灣、大嶼山	九龍西	1,931,800	10,625	8,612	(2,013)	2,031,600	11,174	9,336	(1,838)
沙田、大埔、北區	新界東	1,258,200	6,920	5,364	(1,556)	1,365,300	7,509	5,754	(1,755)
屯門、元朗	新界西	1,088,300	5,986	4,324	(1,662)	1,218,200	6,700	5,052	(1,648)
總數		7,187,500	39,531	35,939	(3,592)	7,662,000	42,141	40,259	(1,882)

註：

1. 上述表格包括公營和私營醫院，以及其他按法例第165章註冊的病床數目。在預計未來病床數目時，公營醫院的數字包括已完成興建但未投入服務以及已獲得撥款進行的興建/重建/擴建計劃的醫院可提供的額外病牀數目。而私營醫院則包括暫時有意新建和改建醫院而增加的病床數字。有關數字僅為初步計劃，確實可提供的病牀數目和種類等，會按未來發展情況而有所變化。

2. 各聯網的病床數目有所不同，但相差幅度不可直接用以比較各聯網的服務水平，因為：

(a) 醫管局在規劃公立醫院的服務和病床數目時，需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根據區內人口增長和人口結構變化預測的醫療服務需求、醫療服務使用模式可能出現的轉變、各聯網和醫院的服務安排、醫療科技的發展，以及市民跨網使用服務的情況等。由於各醫院聯網服務範圍的人口並不相同，而每個聯網的人口結構和經濟狀況所反映的公共醫療服務需求也有差異，因此每個聯網的服務範圍和設施也不盡相同；

(b) 病人可在其居住地區以外的醫院接受治療；以及

(c) 某些專科服務只由部分醫院提供，因此部分聯網及其所設的病床須為全港病人提供服務。

3. 上述人口數字的計算涉及應用政府統計處的人口估計及規劃署最新的人口推算。

4. 由於四捨五入，以及水上人口亦計算在內的關係，各項數字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